



宏毅通訊

September 2025

(2025. 9.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經核准暫停營業，除依法免辦暫繳者外，當年度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
2. 持續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提供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措施，減輕資金壓力。 1
3.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取得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2
4. 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應訂立書面契約，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2
5.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3
6. 兼營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3
7. 營業人1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3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4
8. 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4
9. 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4
10. 個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拍賣帳號或賣場，銷售額應合併計算。 5
11.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申請稅籍登記。 5
12. 創業別忽略！具使用發票能力營業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6
13. 實體店面試營運，要辦理稅籍登記。 6
14. 「統一發票專用章」刊載內容有規定，缺一不可。 6
15. 進口貨物銷售應注意稅法規定。 7
16. 營業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或設備，取得國外廠商給付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 7
17.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或固定資產給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8
1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111條、第114條、第11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部分。 8
19.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轉售未符規定應補稅。 9
20.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9

目 錄

21.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免列計收益或損失。	10
22. 營利事業應依費用性質正確列報交際費與廣告費。	10
23.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商品報廢損失。	11
24.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留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正確性。	11
25.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12
26.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12
27.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是否實際負擔扣繳稅款。	12
28.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方得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13
29.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始能列入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	13
30. 承租人按月補貼出租人合理定額電費不視為租賃所得。	14
31. 個人出售預售屋後購買自住房地，不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14
32. 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將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15
33.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應正確歸屬成本費用。	15
34.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如何判斷適用稅制及計算持有期間？	16
35. 特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16
36. 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注意勿列報前手費用或前手持持有期間土地漲價數額。	17
37. 送「股票」雖未超過免稅額，也要申報贈與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17
38. 繼承上市（櫃）股票所獲配的股利，該如何報稅？	18
39.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18
40. 協議分割遺產與拋棄繼承，遺產稅負大不同。	19
41. 子女拋棄繼承由孫子女繼承，應留意繼承人扣除額上限。	19
42. 申報遺產稅時，請留意「父母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的適用規定。	20
43.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計算。	20
44. 稅務快訊！9月22日前申請適用地價稅各項優惠稅率及減免稅地，超省錢。	21

目 錄

45. 工業用地土地，建廠期間可申請按10%課徵地價稅。	21
46. 房屋稅籍編號可運用網路查詢。	21
47. 新建、增建、改建房屋課稅新規定，房屋稅課稅月數這樣算。	22
48. 自住房屋稅率適用1%還是1.2%？一張簡表說明瞭。	22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114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4730號)	23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23

一、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經核准暫停營業，除依法免辦暫繳者外，當年度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林小姐經營的公司於今年（114年）7月底辦理暫停營業1年，是否仍應於9月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除下列免辦暫繳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決算者。

六、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另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0247078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如經查明當年度1至6月份無營業額者，稽徵機關得免依同法第68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

林小姐的公司雖於今年7月底辦理暫停營業，若無上述免辦暫繳之情事，依法仍應於今年9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局提醒，經核准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因已無營業，往往容易疏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如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除依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0247078號函規定，經查明當年度1至6月份無營業額者，稽徵機關得免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外，將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並依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國庫繳納。

2. 持續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提供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措施，減輕資金壓力。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有繳稅困難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減輕其資金壓力，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財政部於114年4月17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督促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受理申請。

財政部說明，依上開審核原則，納稅義務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營利事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1次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以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審核原則適用稅目包含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8大稅目。經統計截至114

年7月31日止，各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共9,197件，金額約新臺幣（下同）340.28億元，其中延期案件1,210件，金額約32.31億元；分期案件7,987件，金額約307.97億元。

財政部表示，為減輕納稅義務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衍生之資金壓力，使其有充裕資金因應衝擊，該部將持續提供本項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

3.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取得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係受他人委託代收轉付款項，該交易貨物或勞務實際買受人應為委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如符合收取轉付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等要件，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乙公司向A公司購買設備，並委託甲公司將該款項轉付予A公司，若甲公司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A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載明為乙公司，則甲公司將該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公司時，免就其取得乙公司支付之款項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倘A公司係將設備賣給甲公司，再由甲公司轉售給乙公司者，則A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即應載明為甲公司，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無涉，甲公司仍應於取得乙公司支付款項時，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並列入甲公司之銷售額申報。

該局提醒，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未符合上開規定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4. 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應訂立書面契約，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應訂立書面契約，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5款規定，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委託及受託代銷雙方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訂立書面契約，由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並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委託乙公司於家具展期間（展期7日）代銷沙發15組，合約約定每組銷售價格新臺幣（下同）42,000元，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結帳，乙公司可按銷售價格收取10%佣金。活動期間沙發已售罄，乙公司應於代銷沙發時，依每組銷售價格42,0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且於結帳時應按佣金收入開立銷售額60,000元及稅額3,000元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一併交付甲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時，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5.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為感謝股東支持，於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饋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饋贈。準此，營業人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核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饋贈，其進項稅額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向乙公司購買10萬份微波保鮮盒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取得乙公司開立進貨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進項稅額50萬元三聯式統一發票，並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經該局查獲，前揭進項稅額50萬元為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遂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誤將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6. 兼營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如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向境外電商購買AI工具或線上服務（如ChatGPT）等電子勞務，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且買受人非屬境內自然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營業稅。勞務買受人為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如兼營同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即不得扣抵比例），並視選擇按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納之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採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4年5月18日向A境外電商購買AI會議記錄工具，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60,000元，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114年5-6月（期）不得扣抵比例為40%，甲公司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即114年7月15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5,200元（給付額260,000元×徵收率5%×當期不得扣抵比例40%），併同當期營業稅申報繳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如向境外電商購買國外勞務，購進之勞務非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漏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

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7. 營業人1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3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1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3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1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1日止）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分別於113年6月5日、11月10日及114年3月30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因符合在「1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3次，國稅局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業處分。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遭停止營業處分，得不償失。

8. 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及第35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限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接裝潢工程為業，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因客戶未索取統一發票，心存僥倖未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短漏報銷售額2,000萬元、逃漏營業稅100萬元，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倘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9. 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政府補助款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如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受政府單位補助款從事研究工作，倘該研究成果歸屬甲公司所有，即該項補助款係非因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報繳營業稅；反之，若該研究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公司共有，該項補助款係因甲公司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之代價，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受補助款，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報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0. 個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拍賣帳號或賣場，銷售額應合併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帳號、賣場或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應將所有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合併計算，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者〕，須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者，依法應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部分網路賣家常利用配偶或親朋好友等名義於網路平台設立帳號銷售商品，藉此分散銷售額以達免辦稅籍登記或免使用統一發票的目的，惟國稅局已擴大蒐集網路交易資料，加強列選查核，以防杜網路賣家規避課稅之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112年起於某知名網路電商平台，申請多達9個會員賣場帳號銷售掌上型遊戲機等熱門電玩商品，經該局查獲甲君為實際經營者，其自112年1月合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惟未辦稅籍登記，且於112年2月至113年12月間銷售額合計3,455萬餘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補徵營業稅172萬餘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86萬餘元罰鍰。

該局籲請網路銷售業者自行檢視所有網路交易的銷售額，如依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而尚未辦理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除相關處罰。

11.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降低營業人的法令遵循成本及稽徵機關的稽徵成本，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得暫時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自114年1月1日起，調高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高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高至5萬元。專營網路銷售營業人，若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應立即向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稅籍登記應提供「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資訊，且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114年1月1日起，透過網路銷售貨物，1月至2月每月銷售額分別為5萬元及8萬元，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嗣後3月全月銷售額11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專營網路銷售營業人應注意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自行檢視當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如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

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2. 創業別忽略！具使用發票能力營業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在全球創意求新的風潮下，許多上班族及初入社會的年輕人選擇自行創業或加盟知名品牌，為自己的事業打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頭家們，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妥稅籍登記，稽徵機關將依其營業性質及規模，核定其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3條及第23條規定，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得由國稅局查定銷售額繳納營業稅。惟為擴大統一發票使用面，加強相互勾稽作用，營業人如有使用統一發票及申報之能力，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能力及實際營業情形，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並依同法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113年初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以連鎖加盟方式，獨資經營寵物美容及寄宿、寵物用品及食品零售、轉介寵物火化等業務，除與品牌連鎖店共同於社群網路平台推廣行銷，並以電子設備系統輸入及產出銷售明細或營業報表，經該局審認評估該商號營業性質及規模已具有以電子方式管控帳務及開立發票之能力，爰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及自動報繳營業稅。但營業人申請訴願主張其每月銷售額並未達到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符合營業稅法所稱小規模營業人，應免用統一發票，嗣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該商號之營業項目及營業規模非屬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且為具有會計處理能力之營業人，不適用免用統一發票規定，遂駁回其訴願。

該局強調，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就連鎖、加盟、採電腦叫號取餐或以電子方式開立收據等，具有相當規模經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之營業人，透過課稅資料蒐集與實地訪查等方式，積極輔導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13. 實體店面試營運，要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商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即使只是試營運，都要在試營運前辦妥稅籍登記；若未開設實體店面僅由網路銷售，當月銷售貨物未達10萬元或銷售勞務未達5萬元，則可免辦稅籍登記。

若未辦理稅籍登記就開始營業，將可能遭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有漏稅者，除了追繳稅款外，亦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不過若僅透過網路銷售，規定則有所不同，國稅局說明，民眾未開設實體店面，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貨物未達10萬元或銷售勞務未達5萬元起徵點時，可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當網路賣家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此外若每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或依其營業性質、業別或規模，經國稅局認定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5%，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

14. 「統一發票專用章」刊載內容有規定，缺一不可。

您注意到了嗎？傳統紙本統一發票右下方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位，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後，須在紙本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該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刊載那些內容？未刊載聯絡電話或負責人姓名，該不該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其中統一編號，應使用標準5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

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至於聯絡電話及負責人姓名均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刊明的內容，營業人如果要自行在統一發票專用章上揭露，尚無違反上述規定，也沒有涉及要遭受處罰的情形。惟常見營業人在開立傳統紙本統一發票時，會忘記在扣抵聯及收執聯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因該專用章也是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果漏未蓋章經查獲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15,000元。

該局表示，營業人使用收銀機發票或電子發票不須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只須在發票上條列式列印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即可，並提醒營業人開立傳統紙本統一發票時應多加留意，避免因漏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而遭受國稅局處罰。

15. 進口貨物銷售應注意稅法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現代人生活與網路息息相關，跨境購物日趨興盛，透過行動裝置，消費者輕鬆點就可買到海外各式商品。民眾如有將跨境網購之進口貨物轉售之營利行為，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近年稽徵機關運用大數據技術勾稽比對，就掌握之進口快遞貨物報單、外匯及高頻交易等多元課稅資料，選案查核，遏止不法逃漏。該局舉例說明，經交叉分析課稅資料發掘異常案件，甲君113年度以個人名義進口大量快遞貨物，且其個人金融帳戶每月存入筆數均超過200筆，金額已逾240萬元，與一般個人金融交易頻率相較明顯偏高。調查結果查得甲君將進口之貨物於網路平台銷售，卻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報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00萬餘元，除補徵稅額40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20萬餘元。

該局提醒民眾享受跨境購物的便利性同時，應注意倘有網路轉銷售進口貨物情事，且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銷售貨物為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即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如已達應辦理稅籍登記標準，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6. 營業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或設備，取得國外廠商給付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介紹或協助國內廠商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設備等，雖自國外廠商取得外匯佣金或外匯收入款證明文件，惟其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其提供勞務取得之外匯收入不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零稅率適用條件，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介紹國內營業人向國外A公司進口自動化設備，並與A公司簽訂服務佣金合約書，協助A公司處理設備後續安裝及保固期間內技術服務，其取得A公司給付之外匯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自行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惟因該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係在中華民國境內，且購買設備營業人非保稅區營業人，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依財政部75年5月5日台財稅第7545545號函釋規定，甲公司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課徵營業稅，甲公司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如有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者，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17.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或固定資產給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變更負責人時，儘管該獨資商號之統一編號未更動，本質上是其負責人權利義務之轉讓，所以若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第3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財政部7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576167號函規定，無論是否收取對價，都應視為銷售貨物，按轉讓時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原負責人林君與李君簽訂讓渡契約，將商號經營權轉讓給李君，並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存貨與固定資產一併移轉，依上開規定，林君應以甲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120萬元及稅額6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李君，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另李君取得前開統一發票，可持以申報扣抵甲商號之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1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111條、第114條、第11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部分。

財政部8月8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所得稅法第111條、第114條、第11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部分。

財政部說明，為優化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之罰則，由按固定金額或比率計算罰鍰，修正為按罰鍰上、下限內金額處罰，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配合上述扣繳新制上路，該部通盤檢討修正減罰標準及裁倍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減罰標準

（一）增訂扣繳義務人於申報相關憑單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其補報或填發金額在一定金額〔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扣繳憑單扣繳稅額8千元、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8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增訂逾上開10日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及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者，其補報或填發給付總額分別在6萬元及4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機關、團體、事業等有解散、廢止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或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2月5日）以前自

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

(四) 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減罰標準，但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免除處罰者，不計入上開相同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

二、裁倍表

將未依規定期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違章情形，按補報或填發憑單時點區分4種違章樣態，並依補報或填發金額由低至高區分4個裁罰級距，訂定不同裁罰比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之減罰標準及裁倍表，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比照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施行日期，自114年1月1日生效，其餘規定(減罰標準第16條、第16條之3及第24條)自即日起生效。1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所得，違反扣繳、申報、填發等義務，114年1月1日尚未裁處或已裁處而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適用上開修正規定，但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扣繳義務人者，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19.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轉售未符規定應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應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投資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倘營利事業在期間內將該投資計畫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800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甲公司於111年間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113年變更營業項目，並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未符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所查獲並依規定補稅及加計利息一併追繳。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應確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執行實質投資計畫，所列報投資計畫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方能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項之優惠。

20.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因而減少，經依序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該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依據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規定，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110年6月增資發行新股，甲公司未參加認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減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甲公司以帳上無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保留盈餘500萬元，並於辦理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該沖抵保留盈餘數500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帳載87年度至109年度保留盈餘達8千萬元，甲公司應依序且足額先沖抵該保留盈餘，尚不得沖抵110年度稅後盈餘及列為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予剔除補稅25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留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21.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免列計收益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有國外應收或應付帳款，並以外幣作為結算單位，於每年年底依結算日匯率評價產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應帳外調整，不得列報當年度之收益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第1款及第98條第1款規定，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基此，營利事業倘因匯率波動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論損益，均屬未實現，自免列計當年度之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間因外銷出口帳上有美金應收帳款數筆，於112年底時，依112年12月31日即期匯率評價而產生未實現兌換虧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列報兌換虧損500萬元，經該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8條第1款規定，剔除該未實現兌換虧損500萬元，並予以補稅10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22. 營利事業應依費用性質正確列報交際費與廣告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進行多樣化之促銷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究屬「交際費」或「廣告費」性質，常滋生困擾。

該局說明，為避免公關交際應酬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所稱「業務上」，指與業務有關者，衡酌特性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及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而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相對於交際費，廣告費則著重於建立企業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知名度，以激發消費者對產品及勞務之購買慾望，達到促銷目的，所從事各種活動宣傳，而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兩者性質有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經營西藥零售為業，其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已達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並另列報廣告費8,000萬元，經查其廣告費內容，查得其中400萬元係贊助醫師參與國外醫學研討會相關費用，因該項費用之贊助對象為專業醫師，核其支付之目的，非在對於不特定人建立企業或商品良好形象，而係在建立企業與特定醫師間良好公共關係，達成促銷藥品之目的，屬交際費範圍，爰依規定將廣告費轉列交際費，惟超過交際費列支限額，遂予以剔除，除補徵稅額80萬元外並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項目時，應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23.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商品報廢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因過期、變質或破損等因素需就地報廢，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商品報廢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盤點紀錄表、報廢前後照片及清運紀錄等監毀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報廢損失5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存放於境外之商品，因過期變質已無銷售價值，遂於境外自行辦理商品報廢。惟甲公司僅提示商品銷毀前相片及報廢明細表，未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監毀資料，亦未提示報請所轄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調減商品報廢損失500萬元並補徵稅額100萬元（500萬元×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取具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4.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留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正確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之年度，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但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外銷貨物，於112年12月21日報關出口，113年1月30日收取貨款，甲公司將該筆銷貨收入新臺幣200萬元列報為113年度之營業收入，惟查該筆交易出口報單之報關日係在112年度，依上揭規定，該外銷銷貨收入應依報關日認列為112年度之營業收入，而非以收款日為認列依據。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加免罰。

25.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限額內，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惟嗣後因解散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應將該帳戶結清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為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A公司112年度領回經縣（市）政府結清結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924萬餘元，惟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將該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924萬餘元，經該局補徵稅款並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有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若因一時疏忽未列報該項收入，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26.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係屬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公司如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核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帳列應收股東款新臺幣4,300萬元，甲公司說明係因股東於111及112年度有短期資金需求，故陸續借款予股東，並未收取利息，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分別依甲公司資金貸與年度之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11年度為2.366%，112年度為2.867%），按加權平均借款金額設算調整甲公司111及112年度利息收入及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調整補稅之情形。

27.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是否實際負擔扣繳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且可提示規定證明文件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如有境外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須由該國內營利事業實際負擔並繳納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才能依規定計算並扣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倘交易雙方約定，國內營利事業不負擔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所得稅，則國內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111年度列報自境外乙公司取得之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及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500萬元。經檢視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雙方約定甲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於所得來源國所產生之稅負均由乙公司負擔

，乙公司於支付甲公司權利金使用費時不得扣除該稅款。因甲公司實際上未繳納該筆權利金收入於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自不得主張扣抵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是否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以正確申報可扣抵稅額。

28.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方得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扣除，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者，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依同法第21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應依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依法取得憑證。另公司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財政部83年7月13日台財稅字第831601175號函規定，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惟特別注意，前述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前提要件是公司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原申報全年所得額2億元，並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1,2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為降低繳稅金額，明知無進貨事實，卻故意向他人取得不實進項憑證並虛列營業成本800萬元，致短漏所得稅稅額160萬元，經剔除補稅並予處罰外，另短漏報課稅所得額800萬元占核定全年所得額2億800萬元之比例雖未超過5%，但甲公司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核無上揭短漏報情節輕微規定之適用，爰否准前10年虧損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納稅，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除就所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稅及處罰外，亦不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29.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始能列入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適用研究發展人員薪資申請投資抵減，僅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規定，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配置於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員工，或雖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且確實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人員。至於在研究發展單位從事行政管理人員，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相關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其中列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1,500萬元，該局核對甲公司提示之研發人員名冊、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研發報告等文件，發現部分員工雖記載從事相關研究發展計畫，惟當年度出境天數卻高達200多天，甲公司說明這些員工係派至境外子公司提供技術指導及監督，經該局認定該等人員非在臺灣地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亦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人員，遂調減甲公司112年度所列報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50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應與所投入之研究發展活動有關，至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則應提示該等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料，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30. 承租人按月補貼出租人合理定額電費不視為租賃所得。

房客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時，除了約定支付每個月租金外，如另有約定額外給付定額電費，其電費如在合理範圍內，則不視為房東租賃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規定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算租賃收入時主要涵蓋每月租金數額，如因出租房間未另裝設電錶，承租人使用之電費，由出租人負責繳納電費，乃約定由承租人按月貼補出租人定額電費，且該項貼補金額在合理的限度範圍內，並不構成變相租金者，可不視為房屋租用的代價，亦不視為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房客向陳君承租房屋中部分房間，契約載明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因出租房間未另裝電錶，雙方約定房客每月貼補房東500元電費，其貼補500元費用尚為合理的支出，不視為房屋租用的代價，房東陳君於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個人出租房屋之租金收入，應按全年租賃收入60,000元（每月5,000元×12月）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得按租賃收入43%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31. 個人出售預售屋後購買自住房地，不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為維護居住者權益，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繳納之房地合一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邇來發現不少民眾出售尚未完工之預售屋，再購買成屋自住，主張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經國稅局查核，因不符合規定要件而否准退稅。

財政部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之8有關重購自住房地退稅規定，係為減輕購屋自住者之換屋負擔，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適用自住房地優惠，須符合以下要件：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二、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目的係為確保個人出售及重購之兩處房地均具有自住事實，以落實房地合一所得稅提供該項租稅優惠，保障自住換屋需求之立法意旨。有關預售屋未完成交屋，尚無法供自住使用，不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財政部提醒，民眾於申請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時，應留意相關要件規範，以維自身權益。

32. 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將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如重購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之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適用自住房地稅額扣抵及退還的要件，係以個人於出售原有自住房地（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另行購買其他房地作自住使用；或先購買自住房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地，且該等房地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適用範圍。基此，立法者為避免投機行為，爰予規定自住房地自重購後5年內如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8年2月買賣取得A房地，110年6月將A房地出售，自行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稅108萬餘元。後來甲君又於111年9月購買B房地，向該局申請退還已繳稅款，經該局核准退還，嗣因甲君於113年3月再將B房地出售移轉，經該局查得甲君既已將重購之B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出售，則A房地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優惠條件不復存在，即應恢復為課稅之狀態，乃予追繳甲君原經退還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稅額退還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且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並應注意重購之自住房地自重購後5年內不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以免遭國稅局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款。

33.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應正確歸屬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應正確歸屬相關成本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營利事業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係按房地持有期間不同，適用45%、35%或20%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又營利事業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以前述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0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不動產開發為業，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出售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地共6筆（以下合稱A房地），交易淨損失合計4,0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0元），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後，申報課稅所得負9,000萬元；另出售於111年間購入之房地共3筆（以下合稱B房地），交易淨所得合計1,600萬元，採分開計稅，因持有期間2年以內，按稅率45%計算應納稅額720萬元

，合併申報繳納。惟該局查核發現，B房地其中1筆交易之裝潢成本200萬元，應屬於A房地之成本費用，經重行計算後，A房地交易淨損失合計應為4,200萬元（淨損失4,000萬元+裝潢成本200萬元），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核定課稅所得負9,200萬元；B房地交易淨所得合計應為1,800萬元（所得1,600萬元+200萬元），核定應納稅額810萬元（1,800萬元×稅率45%），補徵稅額9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時，應留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交易所得，避免因適用錯誤稅率而遭調整補稅。

34.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如何判斷適用稅制及計算持有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即應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若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則適用舊制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而此所稱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係指「最近一次」繼承或受遺贈時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如屬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之課稅範圍，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適用稅率及自住房地優惠的持有期間時，按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規定，可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享受較低稅率或適用自住房地優惠，惟該令釋並未變動房地交易應適用之稅制。

該局舉例，甲君之父於65年10月間取得A房地，甲父於106年間死亡後，由甲君之母繼承A房地，甲母復於107年間死亡，再由甲君繼承A房地，嗣甲君於113年1月間將A房地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並遭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A房地係其父於65年間取得，屬其父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再由其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案經該局以A房地係甲母於106年間繼承取得，屬被繼承人（指最近一次繼承時之被繼承人，即指甲母，非甲父）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再由甲君繼承取得之情形，核屬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不過在計算甲君房地合一所得稅之持有期間時，則可將甲父及甲母的持有期間併計（併計後持有期間為65年10月間至113年1月間），爰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若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請務必留意前開規定。又倘經自行檢視，如有未依限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除房地合一所得稅逃漏稅的處罰。

35. 特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自110年7月1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股份或出資額，只要同時符合兩項特定條件，就視同房地交易，要申報房地合一稅。高雄國稅局說明，兩項特定條件是指：

1. 交易日（係指110年7月1日以後）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個人及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該營利事業已發行總股份或資本總額50%。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2. 交易時，該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自94年起至108年分別陸續買入A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為60%，超過A公司半數股份。甲君於111年間因個人資產配置考量，出售A公司部分股票，因A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且持有房地價值達該公司股權價值50%以上，故甲君需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上述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即使是110年7月1日前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均應如期申報房地合一稅，請民眾自我檢視若有前述交易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36. 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注意勿列報前手費用或前手持有期間土地漲價數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數起房地合一稅列報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有誤案件，民眾以不是本人實際負擔之費用憑證列報房地合一稅成本費用，及列報非本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致課稅所得及應納稅負計算錯誤，經國稅局發現或查獲，而遭補繳本稅。

高雄國稅局以近期發現2起申報錯誤案例說明，案例一納稅人甲君於期限內自行填寫房地合一稅申報書，並攜帶欲列報之契稅、印花稅及登記規費等房地交易相關費用憑證，臨櫃索取紙本繳款書，惟櫃檯人員檢視申報書及附件時發現，甲君該筆出售房地係自父親繼承取得，填寫於申報書之相關稅費均為父親原始買賣取得時負擔，甲君並未實際負擔上揭稅費，尚不得列報為甲君房地合一稅之成本費用。

另案例二納稅人乙君出售土地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列報土地漲價總數額新臺幣（下同）52萬餘元，惟經國稅局審查後發現乙君109年取得該筆土地時係為農地，因未作農用而在113年出售時，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追繳前次未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乙君所申報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金額實包含99至109年非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數額，國稅局依規定剔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金額46萬餘元，須補繳本稅15萬元。乙君案例係未區分持有期間及非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逕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所載金額列報，應注意只有持有期間土地漲價總數額方能列報為減項，以該案為例，取得時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為46萬餘元，係屬於前手99至109年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出售時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為52萬餘元，係屬於99至113年兩段持有期間土地漲價合計數，故乙君僅能列報土地漲價總數額6萬餘元（52萬餘元－46萬餘元）。甲君及乙君係申報時誤計入前手費用或前手持有期間土地漲價數額，以致課稅所得計算錯誤，須補繳剔除該部分之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確實審視手邊相關資料及單據，並以確實屬於本人負擔費用申報，勿錯誤計入前手之費用，避免查核時遭到補稅。

37. 送「股票」雖未超過免稅額，也要申報贈與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到民眾來電詢問，想要幫子女存股票增加收入，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還需要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嗎？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另贈與之財產涉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依同法第42條規定，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免稅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為移轉登

記。因此，贈送股票予子女，縱使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114年5月20日贈與其女台積電股票520股，本年度無其他財產之贈與，本次贈與總額508,560元（520股×台積電114年5月20日收盤價978元），雖未逾免稅額，免繳納贈與稅，但甲君仍需於訂立贈與契約完成後，填具贈與稅申報書並檢附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身分證件影本、贈與契約書影本、贈與人持有台積電股票證明影本及台積電114年5月20日收盤價資料等，前往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取得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始得辦理股權之移轉登記。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38. 繼承上市（櫃）股票所獲配的股利，該如何報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屬被繼承人的遺產，應申報遺產稅，至於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收到上市、上櫃公司發放的股利，應確認「繼承事實發生日」與「上市（櫃）股票除權（息）交易日」2個時點的先後順序，按「被繼承人遺產債權（應收股利）」或「繼承人股利所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例一）：甲君於113年7月1日死亡，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A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113年6月20日，股利發放日為113年7月18日。甲君死亡時，A公司股票已公告除息，因公告的除息交易日在甲君死亡日之前，甲君取得配發現金股利的權利，該應領未領的現金股利，屬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債權，繼承人應按債權額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例二）：乙君於113年6月1日死亡，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因A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113年6月20日，係在乙君死亡日之後，A公司113年7月18日發放的現金股利，屬於繼承人的股利所得，應由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再併入繼承該股票的繼承人領取股利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39.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常漏未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或子女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致經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不論贈與時有無申報或繳納贈與稅，均視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至於上開因贈與行為所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應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112年間贈與配偶乙君現金3,900,000元及其女丙君現金3,600,000元，申報贈與總額3,600,000元及不計入贈與總額3,900,000元，並繳納贈與稅11萬餘元。嗣甲君113年間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漏報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及其女之財產，經該局查得，乃核定遺產價值為7,500,000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經扣除已納之贈與稅及所加計利息後，補徵稅款63萬餘元，並裁處罰鍰50萬餘元。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上開贈與已申報並繳納贈與稅，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經該局依上開規定，以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及其女之現金核屬甲君之遺產，而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有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不論贈與時有無申報或繳

納贈與稅，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切勿遺漏，以免受罰。

40. 協議分割遺產與拋棄繼承，遺產稅負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受其扶養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親屬，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扣除額，但拋棄繼承權者，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114年遺產稅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0,000元，配偶扣除額5,530,000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0,000元、父母扣除額每人1,380,000元，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加扣扣除額6,930,000元，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每人560,000元及喪葬費扣除額1,380,000元。實務上常有繼承人間協議遺產由部分繼承人繼承，其餘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惟若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即不得扣除拋棄繼承者之親屬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114年1月1日死亡時遺有配偶乙及成年兒子丙2人，遺產總額為22,000,000元，依不同情況計算遺產稅額如下：

（一）繼承人自行協議分割遺產（皆繼承）：

遺產總額為22,000,000元-免稅額13,330,000元-配偶扣除額5,530,000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60,000元-喪葬費扣除額1,380,000元=遺產淨額1,200,000元。

遺產淨額1,200,000元×稅率10%=應納遺產稅額120,000元。

（二）配偶乙拋棄繼承由兒子丙單獨繼承：

遺產總額為22,000,000元-免稅額13,330,000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60,000元-喪葬費扣除額1,380,000元=遺產淨額6,730,000元。

遺產淨額6,730,000元×稅率10%=應納遺產稅額673,000元。

依上述分析，本案配偶若拋棄繼承，須多繳遺產稅553,000元（673,000元-120,000元）。

該局提醒，繼承人於拋棄繼承前可考慮透過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方式將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進行分配，可適用親屬扣除額，減輕遺產稅之負擔。

41. 子女拋棄繼承由孫子女繼承，應留意繼承人扣除額上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遺產稅制設有親屬扣除額，給予遺產免徵遺產稅的法定權益，但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不適用相關扣除額，又倘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由次親等之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說明，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繼承人可自遺產中扣除56萬元（以繼承發生日114年為例），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由此，繼承人年紀愈小，可自遺產扣除金額愈多，但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因此規定親等近者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之卑親屬繼承者，扣除金額僅能以拋棄繼承前原來可扣除金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於114年1月30日死亡，甲有3名子女乙、丙及丁，乙有1子女A，丙有2子女B及C，丁有1子女D，另A、B、C及D皆未成年，依不同情況說明遺

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如下：

(一)僅丙拋棄繼承權：

丙之下一代(B及C)無繼承權，其應繼分歸屬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乙及丁，乙及丁每人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6萬元，合計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112萬元(扣除額56萬元x2人)。

(二)乙、丙、丁皆拋棄繼承權：

由乙、丙及丁之下一代A、B、C及D共同繼承，A、B、C及D雖皆未成年，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除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168萬元(扣除額56萬元x3人)。

該局提醒，民眾常誤以為第一順序之子女可藉全部拋棄繼承權，而由其次親等之孫子女共同繼承，可達到增加扣除額以減少繳納遺產稅之目的，然此舉與稅法規定不符，因此，拋棄繼承權前應三思，以免得不償失。

42. 申報遺產稅時，請留意「父母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的適用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審理遺產稅申報案件時，偶有發現繼承人漏未列報「父母扣除額」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特舉例說明兩項扣除額適用範圍，希協助民眾正確申報。

該局說明，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的繼承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若由第一順序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遺產，父母雖非繼承人，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報「父母扣除額」。另依同法條項第4款規定，「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對象，以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為限，至被繼承人本人則不在適用範圍內。惟若父母為繼承人且拋棄繼承者，則不得扣除前述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扣除額。

該局舉例，林君於113年9月過世，遺留配偶及兩名子女為繼承人，父親仍在世且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繼承人於申報林君遺產稅時，可扣除「父母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38萬元及「身心障礙扣除額」693萬元；如果林君兩名子女拋棄繼承且各該子女亦無子女，則由其配偶及次一順序的父親繼承，仍可扣除前二項扣除額，但林君的父親若拋棄繼承權，則不能扣除「父母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

43.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可考慮以遺產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減輕財務壓力，但抵繳的稅額，須按申請抵繳日收盤價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之高低來計算。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如果申請抵繳當天股票收盤價高於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收盤價，就能全額抵繳應納稅額；若申請抵繳日收盤價較低，則抵繳的稅額有上限，公式如下：〔繼承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應納遺產稅額x（該上市或上櫃股票價值/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共有5,000萬元，應納稅額為300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甲君留下的A上市公司股票（下稱A股票，死亡日收盤價為40元，共持有100萬股，遺產價值為4,000萬元）抵繳稅款：

情境一，股票價格上漲：如果申請抵繳當天A股票之收盤價是45元（比死亡日高），那麼甲君的繼承人可以用75,000股（40元×75,000股=300萬元）來抵繳全部應納稅額。

情境二，股票價格下跌：如果A股票在申請抵繳當天的收盤價是35元（比死亡日低），那麼可抵繳遺產稅的稅額就有上限，只能抵繳240萬元【計算方式：應納稅額300萬元×（A股票遺產價值4,000萬元/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5,000萬元）】，可抵繳股數為60,000股（可抵繳稅額240萬元/死亡日收盤價40元）。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股票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44. 稅務快訊！9月22日前申請適用地價稅各項優惠稅率及減免稅地，超省錢。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表示，114年地價稅將於11月開徵，依據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及減免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每年地價稅開徵時，很多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土地，納稅人都是在接到地價稅單時才提出申請，因此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加油站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寺廟用地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得適用特別稅率或符合土地減免規定者，應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才可適用。

該局提醒納稅人，為保障自身權益，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儘速提出申請，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45. 工業用地土地，建廠期間可申請按10%課徵地價稅。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表示，依法核定的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不論是建廠期間或者是建廠完成後，只要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提供相關文件，無論自用或出租使用，皆可適用10%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該局說明，興辦工業人於工業用地建廠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10%課徵地價稅，但須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需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公司證明或切結書等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審核起造人是否為工業興辦人，且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並須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建廠期間工業用地如經核准按10%稅率課徵地價稅，於建廠完成後，如實際從事製造、加工使用或作「生產事業用地」，應於當年9月22日前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工廠登記核准函，向稅捐稽徵機關重新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若逾期申請，則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46. 房屋稅籍編號可運用網路查詢。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每年報稅期間民眾常來電詢問房屋稅籍編號，其實只要透過該局網站，即可隨時查詢，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省時又便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籍編號就像是課稅房屋的身分證字號，如申報所得稅扣繳、辦理營業設立登記等都會用到。查詢方式有3種，包含房屋稅繳款書上之稅籍編號欄位、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本局網站(www.tax.taichung.gov.tw)【首頁】→【各稅導覽】→【房屋稅】→【房屋稅籍編號查詢】→【輸入房屋門牌號】，歡迎

民眾多加利用。

47. 新建、增建、改建房屋課稅新規定，房屋稅課稅月數這樣算。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新制於113年7月1日上路後，房屋稅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持有房屋者，為當期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如於每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的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則併入次期課徵。

該局說明，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如於114年3月興建完成的房屋，雖已使用應開始課稅，但因晚於114年期納稅義務基準日（即114年2月28日），114年3月至同年6月之應納稅額將併入115年期房屋稅課徵，課稅月數為16個月，以此類推。

該局提醒民眾，買賣房屋時需注意房屋稅起課年月，以免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需繳納超過12個月的房屋稅，影響自身權益。

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 前一年7月1日~當年6月30日												
■ 納稅義務基準日: 每年2月最後一天												
🏠 課稅對象: 當年2月最後一天房屋持有人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新建、增建或改建完工日期 在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前 本期繳納							 納稅義務基準日 每年2月最後一天	新建、增建或改建完工日期 在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後 次期繳納				
舉例 114年3月新建、增建或改建完工房屋 應納稅額併入115年期房屋稅，課徵16個月 **需繳納超過12個月的房屋稅**												

48. 自住房屋稅率適用1%還是1.2%？一張簡表說明瞭。

新制房屋稅已實施1年多，許多民眾對自家自住房屋稅率為什麼是1.2%而不是1%？還懵懵分不清楚，也不甚了解申報適用的條件，常為此提出疑問！為幫助民眾一次搞懂新制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的區別及適用條件，高雄市稅捐處重點整理以下簡表說明：

自住稅率	差別	相同之處		申報期限
1%	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房屋(合併計算)	2.房屋無出租、無營業。 3.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辦竣戶籍登記。	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向當地稽徵機關申報。
1.2%	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該處進一步說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全國房屋戶數認定時點，以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每年2月末日)持有房屋戶數為準。

該處亦提醒，已核准自住住家用稅率房屋，如有辦理戶籍遷移時，至少須保留房屋所有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任何一人在原戶籍內，才可以繼續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日後如有供出租、營業使用或戶籍遷出不符自住房屋規定等變更使用情

形時，請記得在次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適逢假日展延至次一工作日）以前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114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4730號）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附表P.24~P.35。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9/01(一)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月底截止) 7月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月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9/10(三)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9/15(一)	7月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7月及8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9/22(一)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截止申請。
09/25(四)	本日請核對7月及8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9/30(二)	-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欲變更會計基礎者應於本日以前申請。 - 暫繳申報截止。
10/01(三)	-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9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0/06(一)	中秋節
10/10(五)	- 國慶紀念日 9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10月13日截止)
10/15(三)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0/31(五)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報繳期限遇連續假期得予延長,並將按固定金額或按給付金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內處罰。為使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責難程度減輕或免予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並考量稽徵實務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屢生適用疑義,核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等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下同)八萬元以下,或逾十日惟已自動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六萬元以下,或於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四萬元以下,免予處罰;有解散、廢止等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等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八千元以下,免予處罰;修正有解散、廢止等情事,或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

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
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
章事實次數；所稱相同違章事實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u> 一、<u>已於申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申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u> 二、<u>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免予處罰。</u> 三、<u>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其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免予處罰。</u> 四、<u>團體、私立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u> <u>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u>	第五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u> 二、<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u> 三、<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u>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將有關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之處罰規定列為同條第二項，爰序文增敘引用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違章主體相關文字，以資精簡。 二、考量已於申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以近年申報案件為分析基礎，第一款增訂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下同)八萬元以下免罰，並維持未超過應申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一定比率之免罰基準；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應處罰鍰之規定，與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應處罰鍰之規定，同屬對違反憑單申報或填發義務之行為罰，為使是類情形免罰金額上限趨於一致，爰參酌現

<u>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u>	<u>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u> <u>四、(刪除)</u>	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六千元以下免罰(以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扣繳率多為百分之十推算，給付總額為六萬元)，及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六萬元以下免罰之規定，修正第二款前段，定明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第一款規定，其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六萬元以下，免予處罰；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已定明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之免罰規定，並提高免罰金額，其餘自動補報或填發之違章案件，不符該等免罰規定者，宜按其違章情節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後段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酌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四千元以下免罰(以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扣繳率多為
--	---	--

		百分之十推算，給付總額為四萬元)，及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四萬元以下免罰之規定，將第三款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修正為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四萬元以下免罰；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款已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六、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團體、私立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倘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節輕微，宜減輕處罰，爰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款，定明是類違章情形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
--	--	---

第六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繳納及補報者</u>，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u>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八千元以下，或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u>，免予處罰。 二、<u>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u>，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u>，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四、<u>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情事，未依規定期限按實</u>	第六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u>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u>，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u>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u>，免予處罰。 二、<u>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u>，免予處罰。 三、<u>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u>，免予處罰。 四、<u>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u>	之一。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各款順序，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免罰規定，將百分比免罰基準修正為「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俾使二者適用基準一致；另增訂金額免罰基準為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八千元以下之免罰態樣；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有關扣繳義務人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修正，刪除按扣繳稅額固定比率計算罰鍰之規定，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減輕處罰之規定，定明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
---	--	--

<u>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u>，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u>補報或填發</u>，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u>補報或填發</u>，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五、<u>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u>，或在<u>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u>，有<u>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u>，或<u>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u>，<u>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u>，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u>補報或填發</u>，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u>補報或填發</u>，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u>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u>，<u>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u>，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二款修正，刪除按扣繳稅額固定比率計算罰鍰之規定；考量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惟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嗣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節輕微，宜減輕處罰，爰修正為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另增訂扣繳義務人違反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違章案件，亦得適用本款減輕處罰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 二、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	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一、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各款修正如下： （一）為使違反憑單填報或填發義務之行為罰，其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趨於一致，增訂第一款，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免罰規定，定明已於填報或填發股

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減輕或免予處罰</u>： 一、<u>已於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u> 二、<u>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免予處罰。</u> 三、<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免予處罰。</u> 四、<u>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u>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u>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u> 二、<u>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u>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利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違反憑單填報或填發義務之行為罰，其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趨於一致，增訂第四款，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減輕處罰之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未修正。
---	--	--

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	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增敘引用項次。

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	---	--

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u> 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違章次數。	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增敘引用項次。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u>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u>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u>前項第一款所稱相同違章事實，指行為人違反本法或稅法同條項款規定。</u>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一、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之意旨，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九一〇一六〇一三號令第二點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定明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 二、為使各稽徵機關對於「相同違章事實」認定有一致性準據，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九一〇一六〇一三號令第二點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相同違章事實」指行為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各稅法「同條項款」規定。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屬不同違章事

		實。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二七八九號令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但書，定明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施行日期。